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規章

(80年3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草案)(81年5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8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7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5月23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4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6月18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4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總 則

為提高研究所之學術水準，載明本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學位等有關事宜訂定本規章。

貳、章 程

一、入學：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公開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修業。以同等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台高字第一四二〇三號函核定之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辦理。
- (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入本所逕攻博士學位。
 1. 碩士班修業一年成績優異，其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2.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3. 指導教授或同一領域且修過課之教授之推薦函。
- (三)、自行申請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前(一)及(二)之2.3.項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亦得入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修業。外國籍研究生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後抵校者，得隨班聽講，如其有能力選課經所長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照規定至少須修讀二年半，始得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包括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考試，甄試入學考試約於每年12月間舉辦，一般入學考約於每年四、五月間依學校排定時間舉行，分一般生及在職進修生。
- (五)、碩士班之入學考試方式及科目由系務會議決定列於招生簡章。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約於每年六月舉行，考試方式及科目由系務會議決定後列於招生簡章。

二、註冊、選課：

- (一)、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於第一學期內可選定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並須依照教育部核定本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指導教授未定前，選課由所長核准。
- (二)、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加、退選期限內，經所長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未依前述手續辦理者，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加選科目成績不予承認。

三、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所：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在以上規定年限內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其中修習本所開授之科目至少十五學分，指導教授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其所指導學生之畢業學分。大學部非畢業於本校資源工程學系（或原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分外另由指導教授指定補修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專門學科至少六學分，大學部畢業於與資源工程學系相關科系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補修大學部專門學科三學分，其修習成績不得低於60分。以同等學歷報考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在大學部補修十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課目依上項規定由指導教授指定之。上述補修學分，若補修研究所開授二學分「資源工程」課目，且達70分以上者，可抵三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六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研究所非畢業於本校資源工程學系（或原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之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分外另補修「資源工程」研究所開授之專門學科二學分。
- (三)、研究生各學科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每學期必須至少選修一門“專題討論”課程。但博士班已修完畢業學分者，可申請在成績單上加註「撰寫論文」後免修專討。
- (四)、學期成績、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
- (五)、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本所與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徵得教務長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本所。
- (六)、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全職就讀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本所全職就讀兩年。
 2. 全職就讀規定定義如下：每週需在校修課及研究滿四天以上。
- (七)、研究生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

四、退學

研究生在校期間，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外，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1.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未依本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4. 全學年修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且全學年所修學分超過 9 學分者不在此限。

五、學位之授予：

(一)、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授予學位：

1. 依照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2.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二)、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實具應屆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報請教育部核准實具應屆畢業資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參、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科目及學分之後得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所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科及學分後，應經資格考試及格，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所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研究所博士班之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前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

1. 筆試：以下三種資格通過其中之一者視為通過資格考筆試。

(1)考試：

1.1 筆試：

1.1.1 筆試科目如下：

(不可跨組選考學科，在選考組別的學科中需通過三門學科)

礦物工程及資源再生組：下列學科中需通過三門學科：

粉體系統、資源循環工程、溼法冶金、礦物學、結晶化學、礦物分析。

地質工程及資源開發組：下列學科中需通過三門學科：

採礦工程、地質工程、岩石力學、石油工程、水文地質。

資源經濟與管理組：需通過資源經濟、資源管理、系統工程等三門學科。

筆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令退學。

1.1.2 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分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每一科分別考試，分開計分，分為及格，不及格學科可於次學期重考。

1.1.3 每科考試時間由出題老師訂定於試卷上，並應事前公佈。

(2)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入學後三年內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屬 SCI、S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抵免資格考筆試，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論文第一作者須為博士研究生，發表單位須為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3)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或入學後三年內具備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土木相關技師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2. 以上筆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令退學。

(2) 口試：

(1) 通過筆試之博士班研究生，原則上於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筆試部份完成後下二學期內，由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舉行資格考試口試。口試評審工作由論文諮詢小組執行。未通過評審者可於一個月後提出再次審查，最多以三次為限。資格考筆試通過後，下四學期內必須完成資格考口試，未完成者應令退學。

(2) 諮詢小組委員以三至五位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聘請校內外人士組成，並委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3) 口試以“研究計劃說明”(proposal defense)型態為之。

(三)、通過資格考試者，最遲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前一個半月，由指導教授推薦，要求論文口試資格評審。評審工作由研究所學術及課程規劃小組執行。

內容包含：

1. 相關論文發表需下列情形之一：

a. 至少二篇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國際期刊(屬SCI、SSCI收錄)，論文全文，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須為博士候選人。

b. 至少一篇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國際期刊(屬SCI、SSCI收錄)及二篇國內期刊，第一作者皆須為博士候選人。

(論文發表單位須為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2. 修課內容

評審工作必須於博士候選人提出相關資料後，二週內完成。送學術小組評審，結果提交所長轉指導教授及博士候選人參考。未通過評審者，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四)、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需於排定論文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內，送交所長正式聘任。

2. 口試後六個月內，博士候選人必須完成各項修正意見，並取得全體口試委員之認可後始可提交研究所。

(五)、博士候選人在正式口試前，必須舉行學位論文公開講演。

(六)、提送研究所之正式博士論文必須符合規定之格式。

(七)、博士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繕寫，並需符合本校規定之論文格式。

(八)、博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檢定資格基準，依下列條件擇一：

1. 完成研究所”英文寫作”學分。

2. 曾取得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學士(含)以上學位。

3. 依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中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條英語畢業門檻之基本門檻標準。

三、學位考試(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應依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

員聘任辦法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四、碩士論文手稿至遲須於口試日期壹週前，博士論文之手稿（打字稿）須於口試日期三週前，送達口試委員評閱。學位資格考試與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五、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出席委員中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逕攻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標準者，得改為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

肆、訓導規範

一、實驗室使用規則：

- (一) 研究生使用本系實驗室時，須遵守本系之公共安全規定。
- (二) 本所（系）每一實驗室每一項儀器皆設有負責人，研究生使用儀器必徵得負責人同意，並在使用記錄簿上登記使用姓名、使用時間及用途。未守規定者，負責人得拒絕借用。
- (三) 非實驗室之負責人，除非經系所主管及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擁有任何一間實驗室之鑰匙。經發現私自打造鑰匙者，除送校方處罰外，不得再使用本所（系）之設備。
- (四) 夜間使用實驗室者，請盡量隨時保持二人以上一起工作，以策安全。
- (五) 實驗室使用過後，務必清理恢復原狀。

二、生活風紀：

- (一) 所有車輛均不得在系館內（包括走廊）騎動，必要時以手推進出，以防噪音干擾並維護安全。
- (二) 走道上禁止停放車輛，假日及夜間亦同。
- (三) 非上班時間進、出系館，應隨手鎖門，以防宵小。

伍、附記

- 一、本規章內之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